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93號

聲 請 人 夏國忠

相 對 人 蕭芳紫

關 係 人 邵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蕭芳紫（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夏國忠（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蕭芳紫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蕭芳紫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夏國忠之母，即相對人蕭芳紫，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蕭芳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夏國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蕭芳紫之監護人、關係人邵維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1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3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
04 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05 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
06 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
07 之宣告。」。

08 又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
09 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0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
11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
12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
13 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15 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
16 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
17 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宣告。」。

18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潘怡如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19 神狀況，依潘怡如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以上所述，蕭
20 女(即相對人蕭芳紫)之臨床診斷為一、疑似失智症；二、外
21 傷性顱內出血病史。其於長期記憶、短期記憶、集中與心算
22 力、定向感、抽象推理與思考流暢度等層面上皆有明顯退化
23 的情形。故推定蕭女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24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較之同齡人已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
25 告。」等語，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
26 事證，爰依法宣告相對人蕭芳紫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7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28 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
29 條之2、……之規定。」。

30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31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2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
03 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
04 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05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06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7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8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9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10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1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2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13 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5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
16 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
17 （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
18 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
19 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
20 權）應經輔助人同意。

21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22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
23 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
24 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
25 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同
2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五、查，聲請人夏國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蕭芳紫之子，為相對人
28 最親近之親屬，經家屬一致同意推舉夏國忠為相對人蕭芳紫
29 之監護人（即輔助人之意思），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
30 卷可稽。

31 本院審酌聲請人夏國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蕭芳紫之子，有意

01 願擔任蕭芳紫之輔助人，是由夏國忠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
02 宣告之人蕭芳紫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03 定，選定夏國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蕭芳紫之輔助人。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陳建新